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杨健、陈沛东、于晓、范小娇对公司进行持续辅导，其中杨健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第二季度。辅导期间，首创证券根据辅导工作计划，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采取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专项培训、提出整改意见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本期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开展关于提升主动规范意识做好专项整治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违法行为的解读培训。

2、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经营状况。通过线上沟通、审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踪督导。

3、召开专项问题讨论会，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资本运作以及业务发展相关事项与公司及时沟通，提供相关建议和可行性方案。

4、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内控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规范运作。

5、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以及北交所最新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以使辅导对象充分了解和把握北交所定位和产业政策要求，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监管要求。

6、配合河北证监局的工作，督促企业及相关人员及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相关信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参加会议对重要事项开展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的张家口子公司、新疆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解决进展：截至目前，新疆子公司已完成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张家口子公司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尚无实质性进展。辅导小组将督促发行人积极推进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并持续跟进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与北京根力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字号纠纷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受理北京根力多生物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曹县邵庄镇袁闯农资服务中心和根力多公司，根力多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菏泽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和二审均未支持根力多公司的上诉请求。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2024)鲁 17 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包含“根力多”文字的企业名称；

二、被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根力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1,939,252.62 元及合理开支 15 万元；

三、被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农资导报》就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

四、被告曹县邵庄镇袁闯农资服务中心立即停止销售案涉带有“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字的化肥产品，并赔偿原告北京根力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理开支 800 元；

五、驳回原告北京根力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目前，发行人就一审判决拟进行上诉，辅导小组将督促发行人积极运用法律、商业谈判等多种途径妥善解决企业字号纠纷。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杨健、陈沛东、于晓、范小娇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执行，其中杨健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加强辅导规范力度，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以及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和财务信息等方面，就前期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整改结果。

2、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3、聚焦于提高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廉洁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进一步收集整理近年北交所上市审核动态并向辅导对象传递，结合证券法、发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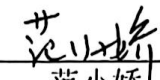
市、规范运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培训，引导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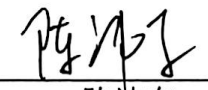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于晓


范小娇


杨健


陈沛东

已
办
理

